



非政府组织向联合国援助  
人口贩运受害者自愿信托基金  
**2011** 年小额赠款机制  
提交提案需遵守的准则

---

## 目录

1. 引言 .....	3
1.1. 总体考虑 .....	3
1.2. 2011 年小额赠款机制概览 .....	3
2. 资格条件标准 .....	3
2.1. 主题优先 .....	3
2.2. 地域优先 .....	4
2.3. 符合条件的组织 .....	4
2.4. 符合条件的提案 .....	4
2.5. 符合条件的费用 .....	4
3. 申请程序 .....	5
4. 挑选程序 .....	5
5. 报告、监测和评审 .....	6
5.1. 项目的监测和评审 .....	6
6. 成果的归属方 .....	6
7. 进一步信息 .....	7

## 1. 引言

### 1.1. 总体考虑

人口贩运，按照《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补充议定书》（《议定书》）的定义，系指“为剥削目的而通过暴力威胁或使用暴力手段，或通过其他形式的胁迫，通过诱拐、欺诈、欺骗、滥用权力或滥用脆弱境况，或通过授受酬金或利益取得对另一人有控制权的某人的同意等手段招募、运送、转移、窝藏或接收人员。”

人口贩运是影响到国际、区域和国家的一个全球现象。它与人权、强迫劳动、移民、性别失衡、童工、对妇女暴力、贫困和社会排斥等问题密切相关。

援助人口贩运受害者自愿信托基金是作为《联合国打击贩运人口的全球行动计划》的一部分，于 2010 年 8 月 12 日由联合国大会第 64/293 号决议设立的。该基金是一个重要工具，因为其侧重点是受害者，目标是通过既定的援助渠道向人口贩运受害者提供基本人道主义、法律和资金援助。

基金由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管理（以下称作“基金管理人”），接受一个 5 人董事会的指导和专业知识并从中受益，董事会的组成成员是贩运问题领域的知名人士。董事会根据地域代表原则聘任。

### 1.2. 2011 年小额赠款机制概览

- 2011 年小额赠款机制将接受符合条件的非营利性非政府组织的项目提案。
- 非政府组织可代表一个联盟（4 个以上组织）、一个联营集团（至少 2 个至多 4 个其他组织）提交申请，但该非政府组织将是第一联络点，并将在资金上负责赠款的交付。
- 申请方可为 6-36 个月的项目提案申请赠款，最高达每年 25,000 美元。
- 2011 年，确立了两个主题优先：
  - 跨国界和区域间活动，向受害者提供直接的人道主义、法律和（或）资金援助。
  - 对人口贩运受害者的有效补救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法律支持、司法救助和补偿。
- 所有申请都必须以英文提交。
- 给予的赠款最终数额将取决于所选定的项目提案的概算，以及基金的资金资源。
- 2011 年小额赠款机制将于 2011 年 3 月 8 日启动，2011 年 4 月 30 日中欧时间 24:00 截止。

## 2. 资格条件标准

### 2.1. 主题优先

在向人口贩运受害者提供具体支持的范围内，2011 年小额赠款机制具有两个具体的主题优先：

1. 跨国界和区域间活动，向受害者提供直接的人道主义、法律和（或）资金援助。
2. 对人口贩运受害者的有效补救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法律支持、司法救济和补偿。

所有项目提案都应当至少与以上 2011 年主题优先的其中一项相应。

在具有前景的应对人口贩运做法范围内，确定了下列基本原则。本基金鼓励申请方尽可能在申请中考虑到这些原则：

- 符合道德规范、以人权为基础的方法，
- 与其他利益关系方的伙伴关系，
- 项目在设计上有可能复制推广，
- 可持续性，
- 其他资金来源的支持。

特别是，董事会强调，基金应当作为人际间的基金运作，目标是为受害者带来实际和可持续的结果。特别欢迎创新方法。基金寻求查明良好做法，结合可以交流这些做法的环境，以便能够发展和演变成可持续的新做法。

## 2.2. 地域优先

鼓励来自世界所有区域的非政府组织和联营集团提出申请。**基金不设地域优先**。所有提案都将受到公平和公正的考虑，不论提出申请的非政府组织的地理所在地或提议开展活动的所在地。

## 2.3. 符合条件的组织

符合条件从而可通过 2011 年小额赠款机制接受资金的组织必须符合下列标准：

1. 必须是一个在原籍国国家注册的非营利性非政府组织；
2. 必须是在 2008 年 1 月 1 日之前成立的组织；
3. 组织内必须至少有 3 人至少是临时工作向人口贩运受害者提供援助；
4. 必须是目前正在按照《议定书》从事抵抗人口贩运工作的组织；
5. 最好能提供在抵抗贩运人口的举措方面与各自政府和（或）联合国其他实体和非政府组织的合作记录。

非政府组织可代表一个联盟（4 个以上组织）、一个联营集团（至少 2 个至多 4 个其他组织）提交申请，但该非政府组织将是第一联络点，将在资金上负责赠款的交付。

基金强烈鼓励在基层运作的非政府组织、联盟或联营集团提交申请。

## 2.4. 符合条件的提案

项目是协调连贯的一套活动，具有确定的行动目标、对象群体和计划达成的结果。项目必须实现具体的目标，在有限的时间框架内达成预期的结果。项目在设计上必须针对所查明的对象群体的具体需要。一个组织的总体方案不是一个项目。

在本次征集提案下，符合条件的项目提案将是项目为期至少 6 个月，至多 36 个月。项目将重点在于向人口贩运受害者提供直接支持。

下列活动被确定为 2011 年小额赠款机制的优先排序：

1. 跨国界和区域间活动，向受害者提供直接的人道主义、法律和（或）资金援助。
2. 对人口贩运受害者提供有效的补救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法律支持、司法救助和补偿。

因此，所有项目提案都应当至少涉及上述优先其中之一，但不一定必须两者兼顾。

## 2.5. 符合条件的费用

只有符合条件的费用才能加以考虑。这些费用必须是：

- 开展项目活动所必需的；
- 在实施活动期间申请方所实际开销的；
- 符合良好财务管理的原则，特别是资金效益和成本效益；
- 记录在申请方的账目或税务文件中，可加以识别及核实，并有原始单据作为凭证。

除这些条件之外，符合条件的直接费用应当与市场费率相符，包括：

- 被分派执行项目的工作人员的费用，相当于实际项目工作人员薪资加社会保险费和其他与薪酬相关的费用。被分派开展项目的工作人员的薪资和费用不得超过年度预算总额的 30%；
- 设备费用，不得超过年度预算总额的 20%；

- 消耗品和用品费用。

需要使用所附的预算模板提供所有活动费用的估算。在预算模板中，只需填写与所提议的活动相关的栏目。

一笔总计的间接费用（一般管理费）不符合条件。其他不符合条件的费用是：

- 借债和填补亏缺的款项；
- 所欠的利息；
- 在另一框架、项目中或由另一捐助方已经提供资金的开销项目；
- 货币汇率损失；
- 与项目提案相关的筹备费用；
- 应急储备金。

所提出的费用必须符合实际。任何过分、不实际或不正当的估算都将使项目被排除在资助范畴之外。从本基金中申请的数额可以与本组织内其他现有资金或与其他来源的资金结合使用。这一点必须在所有相关的栏目中提及，包括附件一（完整项目提案）。

### 3. 申请程序

对 2011 年小额赠款机制提出的所有申请都将通过基金的网站 <http://www.unodc.org/unodc/human-trafficking-fund.html> 在线管理。非政府组织有两个月时间填写申请表，但必须在 2011 年 4 月 30 日中欧时间 24:00 之前在网站上登记和上载填妥的表格。不接受纸张形式寄送的申请。

**申请只能以英文提交**，基金管理人 与申请方之间的所有通信将以英文进行。申请信息（包括本文件、在线表格和完整项目提案表格）在网站上以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提供：英文、法文、中文、西班牙文、俄文和阿拉伯文。**正如所述，申请表格（包括项目提案）必须以英文填写。**我们表示遗憾，没有能力审查所收到的以其他任何语文填写的申请。

在启动申请程序之前，申请方将被要求在基金网站上登记。登记完后，申请方将能够检索在线表格。申请方将能够保存其在在线申请表格上填写的内容，并随时返回继续填写。**为避免信息丢失，我们建议填写在线表格时每隔一段时间保存一次。**

项目提案应使用基金网站上提供的模板进一步拟制。项目提案的编写应当用词明确和准确，篇幅不超过完整的 10 页（A4 号纸），包括工作计划和预算。所有栏目都必须填写，以便项目可加以考虑是否获得资助。

申请方还可选择是否提交一封**推荐信**支持其申请。这封信可以采取任何形式，可以由你所认为可能支持你的资助申请的任何个人提供。不要求必须提供推荐信，但如果希望提供，推荐信必须在申请的同时提交，而且应当使用英文。

完成完整项目提案和填妥在线表格之后，应随即点击‘Submit Form’（提交表格）按钮提交提案。提案一旦提交，将不可能再作任何改动。

### 4. 挑选程序

申请程序将于 2011 年 4 月 30 日中欧时间 24:00 截止。提案是否获得资助将由基金管理人和董事会加以评审和审议。提案的评审将按下列步骤进行：

#### 行政事务性检查

基金管理人将对所收到的申请进行行政事务性检查。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不再对提案加以考虑：

- 申请不完整；
- 申请方、项目提案或费用不符合条件；

- 收到申请的时间在 2011 年 4 月 30 日之后。

在这一阶段，将不向申请方发出通知。

### 项目评审和背景检查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事先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提案的质量，包括对随附的预算和申请方的资格，进行广泛的评审。

### 最后推荐和通知

董事会将根据基金管理人使用的同样评审标准挑选申请。在董事会提出最后推荐之后，基金管理人将确保所推荐的全部提案都符合联合国的技术要求、规则和条例。在董事会的推荐获得确认之后，将通知各组织其申请的结果状况。

### 合同签字

在基金管理人执行董事会的推荐之后，将向所选定的组织发出一份于 2011 年 10 月 1 日之前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签署的合同。协定签署之后，将立即在基金的网站上公布所选定的所有项目的简短概要。

### 财务细节和支付条件

所选定项目的申请方组织将在本组织的银行账户上收到通过银行转账所划入的申请赠款。将向所有申请方收集银行账户细节，以减少支付上的任何拖延。随后年度（即在适用的情况下，第二年或第三年）的支付，将在完全符合报告要求的基础上划拨。

## **5. 报告、监测和评审**

### **5.1. 项目的监测和评审**

在收到赠款之后，所选定的项目将开始实施。所选定的组织需负责按项目文件中列明的指标监测和评审取得的进展。实施项目的组织必须向基金管理人提供下列材料：

- 按要求提交的定期进度简明书面报告。
- 每年 3 月 31 日前提交的年度说明报告和照片（根据附件二）。
- 2 月 28 日前提交的年度财务报表。
- 项目完成后 4 月 30 日前提交的最后说明报告和财务报告（附件三）。

将在基金的网站上公布所提交的这些报告的概要。

## **6. 成果的归属方**

接收资金的所有组织应当在其工作中确保联合国本项基金的可见度。这将包括但不限于在本组织网站和印刷材料上刊登明确的通知，指明本组织是 2011 年小额赠款机制赠款资金的接受方。接受方必须在所有相关材料上相应指明——“本项目得到联合国援助人口贩运受害者自愿信托基金 2011 年小额赠款机制的支持才得以实施”。

## 7. 进一步信息

关于 2011 年小额赠款机制的申请程序，如有任何问题，可发送至以下电子邮件地址：[victimsfund@unodc.org](mailto:victimsfund@unodc.org)。基金管理人的目标是在一星期内答复所有询问。基金将不对申请方或项目是否符合条件发表预先意见，也不答复对项目是否入选的个别询问。